問：涉及國家機密人員經核准出境後，因故未能出境者，應如何處理？

答：本法第26條第1項各款所定人員出境，應於出境20日前檢具出境行程等相關書面資料，為本法施行細則第32條第2項明文規定之申請程序，是以當事人經核准出境後，因故未能出境者，該出境申請案自因而失效；如仍有出境需要時，應依前開程序重行提出申請。

相關文號：法務部93年10月15日法政字第0930032068號函